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2〕43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岚皋县、平利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2〕37号），经商市乡村振兴局，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下达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。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统一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各县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）、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）等制度要求，优先用于产业项目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和绩效管理，切实管理用好资金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和支出进度，强化跟踪督促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: 1.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
分配表
2.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
绩效目标表

安康市财政局

2022年6月10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0日印发